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4)

自願性公告

轉讓一家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

茲提述快手科技(「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章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6月25日，相關訂約方就北京一笑(本集團的一家合併聯屬實體)的註冊資本重組事宜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一笑的現有登記股東之一楊遠熙先生(「楊先生」)將因本次轉讓而額外獲得北京一笑23.70%之註冊資本，並概括受讓轉讓方根據北京一笑、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一笑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而享有和承擔的全部權利及義務(「轉讓」)。該等額外的23.70%註冊資本將由楊先生根據相關合約安排按與其在北京一笑現有股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

北京一笑、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一笑登記股東之間概無亦將不會訂立任何新合約安排。轉讓完成後，北京一笑將由(i)宿華先生持有32.32%；(ii)楊先生持有29.24%；(iii)程一笑先生持有25.86%；(iv)銀鑫先生持有7.40%；及(v)胡長涓女士持有5.18%，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即均為北京一笑的登記股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上市之時，本公司已就以合約安排形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向本公司授出豁免（「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惟須遵守當中所載若干條件。

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轉讓完成後（包括完成向中國主管政府機關登記轉讓及修訂後的股權質押），就所轉讓的北京一笑23.70%股權之合約安排將對楊先生有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亦確認，轉讓完成後，(i)其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有效行使及維持對北京一笑營運的控制權、獲取全部經濟利益，並防止北京一笑的資產及價值外洩予登記股東；及(ii)北京一笑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所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豁免範圍，並可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有關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釐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將合約安排的年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條件為只要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惟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承董事會命
快手科技
董事長
宿華先生

香港，2021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張斐先生、沈抖博士及林欣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慧文先生、黃宣德先生及馬寅先生。